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

聲 請 人 張再明

相 對 人 陳上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四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查本件附表編號002之本票，其發票日記載為112年10月18日，到期日記載為112年9月18日，此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故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先於發票日，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併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七、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2年5月24日	300,000元	112年6月24日	112年6月24日	SR480675	
002	112年10月18日	300,000元	視為未載到期日	112年11月18日	SR480673	
003	112年11月25日	200,000元	113年2月25日	113年2月25日	CH00000000	
004	113年7月26日	50,000元	113年8月4日	113年8月14日	CH0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